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39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A 0 2之女，A 0 2因罹患
重度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

第14、1110、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宣告A 0 2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。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。監護之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。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鑑定乃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之法定要件，並需當事人協同踐行之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對A 0 2為監護宣告事件，固提出戶籍謄本、重度身心障礙證明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而本院前已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之訊問程序中向聲請人闡明相對人A 0 2需經鑑定，以認定其是否確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且若未經補正將駁回聲請，並經聲請人同意預納費用配合鑑定等情（見本院113年11月22日非訟事件筆錄），本院嗣依聲請人之指定，委託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（下稱亞東醫院）排定113年12月30日對A 0 2為精神鑑定，然鑑定當日聲請人主動要求取消鑑定，並已完成鑑定費用之退還等節，有亞東醫院114年1月2日函文附卷可憑，是本件因欠缺當事人協力，致本院無從判斷A 0 2是否符合監護宣告之要件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難謂為適法，應予駁回。惟聲請人日後如認A 0 2仍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，自得另行提出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曾羽薇